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号

2021年12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新状

王 宇

张入通

秦书安

谭君广

全体监事签名：

李连清

苏仕方

申海云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谭君广

任 平

公建宁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2日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三、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10
四、 有关声明	12
五、 备查文件	13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机科股份	指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定向发行股票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合同》	指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机械总院	指	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 14 日更名为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机科股份
证券代码	835579
主办券商	中银证券
发行前总股本(股)	90,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3,6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93,600,000
发行价格(元)	5.50
募集资金(元)	19,8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机科股份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别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票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因此,公司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认购人类型		
					第一级	第二级	第三级
1	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	19,8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	-	3,600,000	19,800,000	-	-	-	-

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为机科股份控股股东,原名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是国资委直接监管的中央大型科技企业集团,2021年9月14日更名为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实际募集金额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五）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提交2021年11月5日召开的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并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该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做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在扣除手续费后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前，公司已开立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情况如下：

户名：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西长安街支行

账号：318171887031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提交2021年11月5日召开的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长安街支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对专户内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机科股份控股股东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为国资委直接监管的中央大型科技企业集团，机科股份本次定向发行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章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包括：（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转让其对企业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权益的行为（以下称企业产权转让）；（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增加资本的行为（以下称企业增资），政府以增加资本金方式对国家出资企业的投入除外；（三）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重大资产转让行为（以下称企业资产转让）。”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六条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国资监管机构）负责所监管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其各级

子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管理，定期向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报告本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情况。”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章四十六条规定“以下情形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一）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二）企业债权转为股权；（三）企业原股东增资。”

因此，机科股份本次定向发行需由主管单位中国机械总院履行审议决策程序。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已履行完毕，2021年10月28日，中国机械总院出具《关于同意机科股份公司定向增资的批复》（机科战投发〔2021〕399号），“同意机科股份定向增发方案，以不低于评估值的每股净资产价格（5.50元/股），以自办非公开方式定向募资不超过2000万元”。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前述三款规定，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行为亦需履行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已履行完毕，2021年10月28日，中国机械总院出具《关于同意机科股份公司定向增资的批复》（机科战投发〔2021〕399号），“原则同意集团以不低于评估值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认购机科股份定向增发的全部股份”。

（十）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2021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定向发行的相关方案及相关议案并进行披露。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披露《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公告编号：2021-044）。

202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披露《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2021年11月11日，经审查，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公司报送的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相关要求，并向公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披露《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2021年12月6日，经审查，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其股票定向发行要求，并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940号）。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披露《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同日，公司披露《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56）。

2021年12月8日，公司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本次定向发行缴款起止日为2021年12月13日（含当日）至2021年12月17日（含当日）。

2021年12月14日，认购资金已由认购人全部缴齐，认购提前结束。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2、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

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53,455,580	59.40%	35,637,054
2	北京机科汇众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850,000	30.94%	0
3	北京机床研究所有限公司	2,134,050	2.37%	0
4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1,422,700	1.58%	0
5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22,700	1.58%	0
6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853,620	0.95%	0
7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11,350	0.79%	0
8	卫晓洪	353,632	0.39%	0
9	潘新源	257,500	0.29%	0
10	高银圈	140,000	0.16%	0
	合计	88,601,132	98.45%	35,637,054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57,055,580	60.96%	35,637,054
2	北京机科汇众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850,000	29.75%	0
3	北京机床研究所有限公司	2,134,050	2.28%	0
4	新疆天业(集团)	1,422,700	1.52%	0

	有限公司			
5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22,700	1.52%	0
6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853,620	0.91%	0
7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11,350	0.76%	0
8	卫晓洪	353,632	0.38%	0
9	潘新源	257,500	0.28%	0
10	高银圈	140,000	0.15%	0
	合计	92,201,132	98.51%	35,637,054

上述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依据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11月1日的持股情况及本次股票发行对持股数量的影响计算,不考虑股权登记日后因二级市场交易导致的持股数量变化。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818,526	19.80%	21,418,526	22.8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0	0.0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36,544,420	40.60%	36,544,420	39.04%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54,362,946	60.40%	57,962,946	61.9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5,637,054	39.60%	35,637,054	38.0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0	0.0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5,637,054	39.60%	35,637,054	38.07%
总股本	90,000,000	100.00%	93,600,000	100.00%	

以上小数尾差,由计算过程四舍五入造成。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13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

为113人。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113 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人，为在册股东，新增股东 0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13 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共募集资金 19,800,000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的资本和流动资金。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智能高端制造装备及智能环保装备两大类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为机科股份控股股东，持股数量 53,455,580 股。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监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机科股份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仍为机科股份控股股东，持股数量 57,055,580 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机科股份实际控制人。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	-	-	-	-	-	-
合计			-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公司股份。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0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3	0.32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8	2.31	2.43
资产负债率	65.62%	63.86%	61.75%

三、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序号	定向发行说明书	披露时间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主要调整内容
1	第一次调整	2021年12月7日	不涉及重大调整，无需履行审议程序	履行相关国资部门审批程序情况

四、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盖章：

2021年12月22日

控股股东签名：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12月22日

五、备查文件

- (一)《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三)《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修订稿）》
- (四)《股份认购协议》
- (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及认购结果公告
- (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